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9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12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维护基金会良好社会形象与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及社会各界的知情权、质询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布工作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按需发布、主动回应、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及时、准确。

第二章 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应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1名,原则上由秘书长担任,负责统筹新闻发布工作;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新闻发布的日常组织、联络及资料准备等工作。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

(一) 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熟悉基金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二) 根据需要,牵头制定新闻发布计划,组织实施新闻发布活动,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重要信息;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重大活动、热点问题及突发事件，通过适当形式释疑解惑；

（四）加强政策学习与舆情研判，提升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能力。

第三章 新闻发布工作的内容与形式

第五条 新闻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突发事件及媒体报道等需要发布的内容。

第六条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新闻通稿、背景材料、接受媒体采访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四章 新闻发布工作的程序与纪律

第七条 新闻发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综合信息部提出发布需求，制定计划报秘书长审定；
- （二）准备发布资料，经秘书长审批后定稿；
- （三）组织发布活动；
- （四）追踪报道情况，做好舆情监测，评估发布效果。

第八条 基金会在进行重大新闻发布前，应报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履行报告程序。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名单及变更情况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以基金会名

义对外发布信息；违规发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12日印发
